

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濮阳市公安局大广高速豫冀界公安检查站
安检大棚改造提升项目

甲方：濮阳市公安局

乙方：名楼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濮阳市公安局

签订日期：

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濮阳市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名楼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濮阳市公安局大广高速豫冀界公安检查站安检大棚改造提升项目项目的工程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濮阳市公安局大广高速豫冀界公安检查站安检大棚改造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大广高速 1762 公里加 200 米下行大广高速豫冀界公安检查站。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濮财市直竞谈-2024-43。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一是将原安检大棚向北延长 15 米；二是将原安检大棚顶部做防热、安检大棚西侧增设隔热板；三是新建大客车安检大棚等。

6. 工程承包范围：一是将原安检大棚向北延长 15 米；二是将原安检大棚顶部做防热、安检大棚西侧增设隔热板；三是新建大客车安检大棚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60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按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规范、评定标准以及相关质量标准执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竣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竣工后甲方使用，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无偿保修，质保期为两年。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捌仟元整（¥96800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捌万柒仟壹佰贰拾元（¥87120元）。最终以经审计结算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工程款支付：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70%，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审定金额的3%在质保期期满后支付。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孙道锋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贰级建造师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豫241212289831_____；

联系电话：_____0393-8805008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 濮阳市建设东路 303 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 (3) 通用合同条件；
- (4)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
-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通用条款

双方共同遵守建设部、国家工商局印发的建市〔2020〕96号文件《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规定的《通用条款》之全部内容。

八、双方责任及义务

1. 发包人

负责提出工程项目要求并为承包人施工提供必要的便利；

2. 承包人

2.1 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技术要求施工；并承担安全保卫及施工责任；

2.2 承包人组建项目部，其中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必须到位。

2.3 自带机械设备和使用工具及周转材料；

2.4 负责放线、清槽、室内外回填土、截桩及桩头外运（运至基槽外）工作。

2.5 承担施工中的安全、质量、工伤事故等责任；配备安全帽、安全带等。

2.6 自行租房或搭建临时设施并提供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施工用资料；

2.7 负责所有的安全防护（含内外脚手架及模板支撑系统等），符合验收程序和标准，对生产工人进行安全交底并检查落实。

2.8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代表的现场管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扣除合同款 500-1000 元。情节严重者可清退出场。

2.9 加强现场管理，搞好文明施工。无条件的配合其他工种施工。

九、工期延误、延期

1. 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地震、战争等，工期顺延；

2. 因延期造成的误工、窝工、机械停滞等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另计算。

3. 因发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

十、安全施工

由承包人按有关安全标准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安全施工，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变更程序

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发包人代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代表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3. 变更估价

3.1 变更估价原则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发包人可委托专业造价或审计机构对承包人提交的估价进行审核。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

价申请。发包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3.3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双方友好协商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十二、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 濮阳市公安局（胜利中路 16 号） 订立，经双方盖章签字后成立并即日生效。

十四、其他

1. 工程转包和分包

本工程禁止转包。若发现承包人转包，发包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不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分包。

2.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3.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1) 双方协商解决。

(2) 向濮阳市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91410902MA3XEBX416

地址：濮阳市胜利中路 16 号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市辖区中

邮政编码：457000

原路与安凯路交叉口南 100 米电

电话：_____ / _____

子商务产业园 D 区 A1 楼 2 层 2676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号_____

账号：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457000

电话：0393-8805008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濮

阳市黄河西路支行

账号：9410 0901 0020 7100 02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